**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简介**

鸟江镇位于县境东南部，距县城21公里。全镇11个村，1个居委会，352个村民小组，总人口2.8万人。总面积66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2036公顷，林地面积2.9万亩，水域面积2平方千米。属典型的南方丘陵地形，山、土多为紫色页岩结构。农副产品有柑橘、花生、油菜、葡萄、席草、烟叶、生猪、鲜鱼、牛、羊等，草席种植及花生加工有悠久的历史。

其主要特点有：

1.矿产资源丰富。我镇铅锌矿产资源储量十分丰富，矿区面积25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斗塘、冲岭一带，大岭铅锌矿已探明的金属储量为138万吨，属特大型矿床，潜在开采价值巨大，被誉为第二个“水口山”。目前，矿产工业已经成为我镇的支柱产业。2014年，大岭铅锌矿第二期开采已正式投产，日产量达300吨，年缴税费2200余万元；

2.交通优势明显。形成了以S210线、益娄衡高速以及益娄衡高速连接线、衡枣高速连接线、S344线为主框架的“三纵两横”大交通网络，益娄衡高速祁东段互通落户四房村，交通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全镇28个村的通达工程全部完成，通村公路全面清零，通组公路完成80%，是市、县农村公路养护试点乡镇。

3.水利条件优越。全镇有小二型水库6座，山平塘4650口。白河流经我镇梨冲、山东、龙坪、新家、阳光、四房、齐心、一心、湘屏等9个村，长16千米，流域面积1.12平方千米，年均流量138立方米/秒。

**（二）机构设置**

2021年本单位有10个部门，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和扶贫工作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1年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71人，比上年增加了2人，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四）2021年单位工作任务或年度计划**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

(2)执行本乡镇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镇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5)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7)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8)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收入总计1,8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99万元。

2021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7.85万元。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22万元。占收入总额的74.8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3.06万元，占收入总额的25.12%。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5.67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4.53%；公共安全支出2.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15％；科学技术支出20.32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43万元，占支出总额的7.8%；卫生健康支出36.5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9%；节能环保支出9.9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53%；城乡社区支出219.06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1.6%；农林水支出362.36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9.18%；交通运输支出15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7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2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2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21％；住房保障支出82.26万元，占支出总额的4.3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06％；其他支出262.86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3.54%。

**（三）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分类情况**

基本支出1121.43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9.03%，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958.68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112.05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0.70万元，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部分行政单位补助经费、农村转移支付、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经费等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768万元，决算项目支出76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0.97%，年末项目结余10万元（该结余为农村转移支付项目，村镇年度结账农历日期，和我单位有时间间隔，导致结余。项目结余资金在2022年度已经全部支付完。

**（四）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分类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5.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0.62万元，增加12.4%。具体支出如下：因单位今年预算经费调整。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5.62万元，其中：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62万元。2021年，国内公务接待共51个批次、50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

1. 财务及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制度，落实了专职报账人员，确保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认真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账实进行专人管理，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和完整，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镇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我们按照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我镇政府牵头，组织有关业务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部门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部门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财政所；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财政所在各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结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五、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进一步推进镇政府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充分发挥办公室、各职能部门在政府工作全局中的重要作用，调动机关履行政协职能的积极性，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议事效率。

(二)绩效评价过程

按照绩效自评要求，我镇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建立绩效管理制度。核查了2021年市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情况。

(三)综合评价结论       
 在中央“八项”规定大背景下，我镇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强化资产管理。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单位预算编制科学，民主理财、公开理财氛围浓厚，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财务制度健全。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意识到，在与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镇域经济特别是商贸发展滞后，市场人气不旺，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短缺。

2、乡村振兴战略未全面启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展不平衡。

3、少数镇村干部思想观念落后，履职不力，作风欠实，工作闯劲干劲不足。

4、财务管理欠规范，制度执行不力，业务人员不足导致财政工作相对滞后。

（二）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应把握以下重点：

1、聚力“三农”服务，不断夯实农业基础。持续“压单扩双”扩大优质稻、双季稻种植面积，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倡导多种经营，引导农民走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的发展路子，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大力发展优势特色，突出推进稻米、油茶、蔬果等产业品种改良、品质提升、品牌创建。大力发展生态畜牧水产健康养殖，着力培育一大批农业大户，充分发挥他们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广大农民加快农业发展步伐。

2、聚力乡村振兴，拓展发展新空间。落实好水、电、路、厕等基础设施改造整村推进工程，切实改变农村基础设施落后问题，实施“碧水青山蓝天”工程，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建设“美丽乡村、幸福家园”，优化人居环境，抓好污水处理厂建设，抓好“三边”绿化，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巩固退耕还林和河库长制改革成果，加大封山育林、荒山造林力度，加强水源地保护，打造生态秀美、美丽宜居乡村。

3、聚力项目建设，厚植发展新潜力。保障促进我镇发展的重点项目落实基地，加快推进公路提质改造、政府公租房、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中转站、等项目建设，极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厚植发展浩力，努力实现鸟江“宜居、宜业、宜游”的新突破。

4、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打牢执政基础。以党建工作为引领，狠抓制度建设，夯实工作作风，强化干部管理，确保农村基层组织工作制度更加完善，村务、财务管理科学民主、规范有序，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群众满意的良好工作运行机制。

5、严格财政纪律，规范财务管理。明确业务人员岗位职责，做到一人一岗，一岗多责。同时，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注重相关业务知识的积累与学习，确保财务工作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附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鸟江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刘峥 电话：18974795916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10分） | 预算配置  （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60分） | 预算执行  （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7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6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5.5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7.5 |
| 过  程  （60分） | 预算管理  （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5.8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产出及效率  （30分） | 职责履行  （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县绩效办2021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6.3 |
| 履职 效益  （22分） | 经济  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4.5 |
| 社会  效益 | 4.5 |
| 行政  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4.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4.8 |

得分：90附表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祁东县鸟江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刘峥 电话：189747959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71 | | 71 | | 100%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0年决算数** | | **2021年预算数** | | **2021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5 | | 5.62 | | 5.62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 0 | | 0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 0 | | 0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5 | | 5.62 | | 5.62 | |
| 项目支出： |  | |  | | 1051.86 | |
| 平安乡村摄像头建设奖补资金 |  | |  | | 0.486 | |
|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 |  | |  | | 5 | |
| 乡镇财政建设经费 |  | |  | | 20.42 | |
| 2021年基层政权补助经费 |  | |  | | 5 | |
|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  | |  | | 5 | |
| 工作奖励金 |  | |  | | 17.8 | |
| 2021年度乡镇财政管理资金 |  | |  | | 14 | |
| 反电信诈骗工作经费 |  | |  | | 2.8 | |
|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  | |  | | 5.865 | |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  | |  | | 0.9685 | |
|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第一批补助资金 |  | |  | | 1.99 | |
|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  | |  | | 8 | |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020年度第二批专项补助资金 |  | |  | | 4 | |
| 乡村振兴资金 |  | |  | | 2.0576 | |
| 增减挂钩项目工作经费及先进奖励 |  | |  | | 1.294 | |
| 河长制工作经费 |  | |  | | 35.504 | |
| 2016-2018年通道绿化和秀美村庄建设资金 |  | |  | | 11.612 | |
| 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 |  | | 163.35 | |
|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经费 |  | |  | | 1.8 | |
| 2020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 | 0.26 | |
| 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资金第二批 |  | |  | | 5 | |
| 2021年县市区部分行政单位补助经费 |  | |  | | 2.5396 | |
| 2020年市级水利建设资金（第二批） |  | |  | | 4 | |
| 2020年第一批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安排（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  | |  | | 0.78 | |
| 2021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一批） |  | |  | | 19.04 | |
| 2020年第二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示范试点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  | |  | | 30 | |
| 2020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  | |  | | 7 | |
|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  | |  | | 228.74 | |
| 2021年村级公益示范建设示范试点项目财政奖补 |  | |  | | 10 | |
| 新农村建设资金 |  | |  | | 55 | |
| 2020年第一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  | |  | | 15 | |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奖补资金 |  | |  | | 62 | |
| 2020年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 |  | |  | | 4 | |
| 2018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公租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  | |  | | 19.8918 | |
| 安全隐患治理 |  | |  | | 5 | |
| 2021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第二批） |  | |  | | 10 | |
| 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 |  | | 5 | |
|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  | |  | | 168 | |
| 其他资金项目支出 |  | |  | | 94.2175 | |
| 公用经费 |  | | 112.0543 | | 112.0543 | |
| 其中：办公经费 |  | | 17.9254 | | 17.9254 | |
| 印刷费 |  | | 12.07 | | 12.07 | |
| 差旅费 |  | | 7.79 | | 7.79 | |
| 会议费 |  | | 7.49 | | 7.49 | |
| 培训费 |  | | 3.75 | | 3.75 | |
| 公务接待费 |  | | 5.62 | | 5.62 | |
| 劳务费 |  | | 8.9685 | | 8.9685 | |
| 委托业务费 |  | | 1 | | 1 | |
| 福利费 |  | | 13 | | 13 | |
| 其他交通费（公车补助） |  | | 18.1322 | | 18.1322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16.3082 | | 16.3082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18.3657 | | 18.3657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 0 | 0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1、5万元以上非工资性开支须经党政班子成员集体研究决定；  2、30万无以上开支项目须出具可行性报告，及上呈县财政评审；  3、严禁向各类检查、督查人员发送红包、整包整条香烟等物资；  4、统一采购办公用品，严格管理各类资产，及时处理闲置资产；  5、公务用车、接待用餐须事先向分管领导报告，并按低标准执行；  6、绝不以任何名义向单位职工违规提高标准或发放津补贴、奖金。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县级专项资金等（参照年初预算所列项目）；“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表3：

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祁东县鸟江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刘峥 电话：18974795916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储备地开发、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 | 负责人  及电话 | 刘月峰15307475080 | |
| 县级主管部门 | | | 祁东县财政局 | | 实施单位 | 祁东县鸟江镇人民政府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51.86 | | 100% |
| 其中：中央、省、市级补助 |  | 503.64 | | 100% |
| 县级资金 |  | 547.22 |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努力完成平安乡村建设、乡村人居环境改善、湘江净化、保障性安居工程道路建设等项目任务 | | | | 已按预定目标，如数如质完成平安乡村建设、乡村人居环境改善、河道净化、保障性安居工程道路建设等项目任务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平安乡村建设 |  | 12个村 | 12个村 |  |
| 反电信诈骗宣传 |  | 8655人次 | 8655人次 |  |
| 烟花爆竹企业退出 |  | 4家 | 4家 |  |
| 村体育活动场所 |  | 3处 | 3处 |  |
| 乡镇污水处理 |  | 5处 | 5处 |  |
| 村人居环境改善 |  | 4个村 | 4个村 |  |
| 村级道路硬化 |  | 10公里 | 10公里 |  |
| 村组水利建设 |  | 骨干塘5口 | 骨干塘5口 |  |
| 村组织运转 |  | 12个村 | 12个村 |  |
| 安全隐患治理 |  | 5起 | 5起 |  |
| 保障性安居工程道路 |  | 长3.6公里 | 长3.6公里 |  |
| 质量指标 | 盗窃、诈骗等犯罪 |  | 0 | 0 |  |
| 安全生产查处整改率 |  | 100% | 100% |  |
| 村组主干道路硬化 |  | 履盖率85% | 履盖率86% |  |
| 储备土地补偿到位率 |  | 100% | 100% |  |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各个项目完成时间 |  | 按计划合同完成 | 按合同完成 |  |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 100% | 100% |  |
| 预算执行率 |  | 98%以上 | 100% |  |
| 成本指标 | 投入劳力人次 |  | 4396 | 4396 |  |
| 专项资金支出（含市级以上503.64万元） |  | 1051.86 | 1051.86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产业合作收益 |  | 10万元 | 10万元 |  |
| 农民人平年增收 |  | 300元 | 500元 |  |
| 工商个体户人平增收 |  | 0.7万 | 0.9万元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污染防治成效 |  | 显著 | 提升 |  |
| 水资源保护 |  | 改善 | 明显改善 |  |
| 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  | 较小 | 控制较好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居民人居环境 |  | 明显提高 | 显著提高 |  |
| 居民文明程度 |  | 提升 | 较大提升 |  |
| 招商引资条件 |  | 提升 | 较大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93%以上 | 95% |  |
| 农民满意度 |  | 92%以上 | 93% |  |
| 承包商及企业法人 |  | 90%以上 | 91% |  |
| 说明 | 无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级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单位实际完成数。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书面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 | | | | | | |

**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鸟江镇位于县境东南部，距县城21公里。全镇11个村，1个居委会，352个村民小组，总人口2.8万人。总面积66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2036公顷，林地面积2.9万亩，水域面积2平方千米。属典型的南方丘陵地形，山、土多为紫色页岩结构。农副产品有柑橘、花生、油菜、葡萄、席草、烟叶、生猪、鲜鱼、牛、羊等，草席种植及花生加工有悠久的历史。

其主要特点有：

1.矿产资源丰富。我镇铅锌矿产资源储量十分丰富，矿区面积25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斗塘、冲岭一带，大岭铅锌矿已探明的金属储量为138万吨，属特大型矿床，潜在开采价值巨大，被誉为第二个“水口山”。目前，矿产工业已经成为我镇的支柱产业。2014年，大岭铅锌矿第二期开采已正式投产，日产量达300吨，年缴税费2200余万元；

2.交通优势明显。形成了以S210线、益娄衡高速以及益娄衡高速连接线、衡枣高速连接线、S344线为主框架的“三纵两横”大交通网络，益娄衡高速祁东段互通落户四房村，交通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全镇28个村的通达工程全部完成，通村公路全面清零，通组公路完成80%，是市、县农村公路养护试点乡镇。

3.水利条件优越。全镇有小二型水库6座，山平塘4650口。白河流经我镇梨冲、山东、龙坪、新家、阳光、四房、齐心、一心、湘屏等9个村，长16千米，流域面积1.12平方千米，年均流量138立方米/秒。

**一、项目概况**

鸟江镇2021年度主要项目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支出、新农村建设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总支出1051.86万元。

其主要分类支出为：

（1）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163.35万元

（2）新农村建设支出55万元

（3）河长制项目支出35.504万元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零余额户管理，鸟江镇政府主要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其付款程序大致是：镇财政所在县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指标到位后进行计划申请，县局科室审核同意后再进行支付申请，县局审批后方可完成财政直接支付。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有规范资金管理办法；且项目资金于12月前按预算进度全部拨付到位，未影响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合符规定，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三、**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年初，我镇党委政府成立了由分管财税的领导负责、纪检、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中心等部门人员参加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并要求小组成员学习和掌握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精神，根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了较完整的一、二、三级绩效指标和相应的分值。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体系大致如下：

项目总体设立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总分值100。

一级指标“投入”下分项目立项、资金落实2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又分立项规划性、目标合理性、明确性3个三级指标，“资金落实”又分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2个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过程”下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2个二级指标。“业务管理”又分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管理可控性3个三级指标，“财务管理”又分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3个三级指标。

“项目产出”二级指标下分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4个三个指标。

“项目效果”二级指标下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三级指标。

在项目正式实施后便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对评价结果不满意的地方认真进行整改。年末，对项目年度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力争绩效考核评分达到92分以上。

**四、项目绩效分析**

2021年来，由于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县财政的大力支持下，通过所有项目相关人员的共同努力，该项目任务如数如质地完成。

1. 投入目标完成情况：县财政2021年度拨入项目资金1051.86万元；
2.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鸟江镇财政2021年度实际支付资金1051.86万元，目标支出完成率100%。
3.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按进度要求完成率100%。

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考核评分：93.5（详见评分表）

**五、基本经验及主要做法**

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六、意见及建议**

1、应建立健全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完成要有完整全面的工作总结，以示项目工作完成的质量和效果。加强会计对专项资金检查监督保证资金真实安全。

2、会计要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专项资金明细核算，及时反映记录资金使用时间，保证账证记录时间一致。

3、及时解决遗留下的问题，处理好经营中经济纠纷，为党政府和老百姓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祁东县鸟江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表4  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主管单位：祁东县鸟江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刘峥 电话：18974795916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评分** |
| **项目决策（16分）** | **项目立项（5）**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项目库建设和执行 | 2 | 是否按要求建设了项目库并得到执行。 | 按要求建立了项目库的得1分，项目从项目库中选择的得1分。 | 2 |
| **绩效目标（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3 |
| **资金投入（4）** | 资金分配规范性 | 2 |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1分；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2 |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项目过程（24分）** | **资金使用（11）**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5分全扣； 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5 |
| 资金进度 | 6 | 专项资金使用率 | 评价项目单位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情况与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数进行对比。计分原则如下：当年末项目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未达到90%的扣2分，未达到80%的扣3分，未达到70%的扣4分，未达到60%的扣5分，未达到50%的扣6分；次年6月30日未达到70%的扣6分，未达到80%的扣5分，未达到90%的扣4分。两项合计最多扣6分。 | 5 |
| **资金监管（2）** | 资金监督 | 2 | 专项监管一次以上且规范有效 | 符合计2分；有一次但欠规范无实效计1分；无监管计0分 | 2 |
| **公示公告（3）** | 公示公告情况 | 3 |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告 | 到村到户项目在所在行政村公告公示且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计1分；公示内容完整，计1分；事前事后公示，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5 |
| **项目实施（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①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 ②是否按规定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 | ①、②各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 3.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 3.5 |
| **项目效益（60分）** | **项目产出(34分）** | 项目完成率 | 10 | 项目是否按申报资料的数量完成 | 评价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情况。计分原则如下：项目未完成率达到30%以上的扣10分，未完成率达到20%-30%（含）的扣8分，未完成率达到10%-20%（含）的扣6分，未完成率达到5%-10%（含）的扣4分，未完成率5%（含）以下的扣2分。 | 9 |
|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后，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 质量达标率100%计8分，每降低1%扣0.4分，扣完为止。 | 7.5 |
| 项目完成时效 | 8 | 项目是否按申报资料的计划时间完成 | 该项得分=申报资料的计划用时/项目实际用时×100%，每超过1%扣0.4分，扣完为止。 | 7.5 |
| 项目成本节约率 | 8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 该项得分=申报资料的计划投资成本/项目实际投资成本×100%，每超过1%扣0.4分，扣完为止。 | 7.5 |
| **项目效果（26分）** | 经济效益 | 8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8 |
|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生态效益 | 4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5 |
| 可持续影响 | 4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3.5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100%（含）计10分，80%-90%（含）计8分，70%-80%（含）计6分，60%-70%（含）计4分，60%以下不计分。 | 4.5 |
| **评价得分** | | | 93.5 | | | |
| **评价等次** | | | 优 | | | |
| 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